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）的吴中某产业厂房项目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吴中某产业厂房项目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6.06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340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